

哈里曼回憶錄涉及的中國事 (下)

范 興 國

中蘇協定簽訂幕後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在八月七日謁見史大林，翌日清晨，宋子文將謁見史達林經過告訴哈里曼，雖然大連港問題仍然呈膠着狀態，不能解決；但雙方業已同意安排旅順港可以成為蘇俄的海軍基地；宋氏並謂對滿洲（東北）鐵道的經營，係由中、俄兩國成立公司聯合經營。然而史大林對他同時提出另一個完全新奇困擾的問題，就是史大林要求侵佔日本留在中國的財產，作為他出兵滿洲的戰利品。哈里曼乍聽宋子文對他的這一敘述，他很快明白史大林的企圖，乃對華府提出以下的報告：

「蘇俄想以他們對德作戰，掠奪德國物資，作為戰利品的聯想，亟為可能剝奪日本留置滿洲的工業設備，而對滿洲獲得永久而澈底的工業設備……這是史大林肆其慾望的別有用心，余特建議美國應予抑制此人之要求……」。

國務院電覆哈里曼，表示憤懣，指出美國從未承認這個為日本在三十年代，侵佔中國領土，所卵翼的偽滿洲國的傀儡政權。鑒於滿洲乃屬中

國整體的一個部份，若任何國家特別主張應自日本手中償還此項權利者，這個國家便是中國。雖然史大林後來沒有再進一步向蔣委員長的外交部長宋子文，提及上事；可是，其他各方面對此事的壓力，仍然不斷襲來。

同年八月八日，哈里曼曾以杜魯門總統的名義，請求蘇俄緩和對中國的要求，獲得史大林暴躁的答覆，認為滿洲國境內的港口及鐵路，乃屬沙俄時代的俄人所建設完成的。所以，不論如何，他還願意給與中國在該地所有鐵路的一半利益，以及恢復中國在滿洲國的主權。即使中國人民視俄人為不受歡迎之客人，亦所不計。

哈里曼乃將與史大林洽商事件經過，報告杜魯門總統，原文如下：

「史大林元帥要我將其結論，向總統閣下報告，他將盡俄人所應關注者，加以注意，如：無意侵犯中國的主權；慎探任何其他不光榮之行徑，並且保證在大連港及各線鐵路貿易的完全自由。尊重門戶開放政策，但對中國人民則無遵守上項義務。」

「姑不論史大林如何保證，使余深難置信，即

蘇俄以其秘密警察的安全控制管理之下，難以具有真正自由的港口。同時，我檢視雅爾達協定，並無約束美國必須支持上述蘇俄此類的安排。」

同日（八月八日），蘇俄外長莫洛托夫告知哈里曼，蘇俄將在八月九日對日本作戰。史大林業經決定在未及等到中國答應他的條件前，恐怕日本向美國投降，要早於蘇俄軍隊跨過前線開進滿洲。八月九日，哈里曼再度會見史大林，就在這一天，美國的第二顆原子彈，業已投下日本的長崎。蘇俄的紅軍也就開進了中國的東北。同日晚間，哈里曼寫下了這樣的報告：「史大林說，蘇俄的前進軍隊，從西到東，早已跨越滿洲國的前線，在任何與敵軍對壘的正面，都未遭遇頑強的抗拒；因之，俄軍乃向滿洲的內地推進了十至十二公里。」由哈氏這段真實的紀錄文字以觀，可知美國投向日本長崎的第二顆原子彈，乃是真正迫使史大林對滿洲國採取軍事行動的原因。

此時，關於日本所面臨的情勢，哈里曼認為日本想尋覓一個藉口，就是為了投降，而要設置一個政府。原子彈的投落，正好給與他們這一藉口。他對原子彈，表示了極大的興趣；因為如此

，便可結束了這場戰爭及侵略，但這是一個秘密，還不宜宣洩。不過，他也知道，蘇俄軍隊曾在德國柏林的實驗室中，發現德國的科學家們正在從事分裂原子的研析工作，尚未成功。蘇俄的科學家們，也一直在從事這一問題的研究，祇是未能求得解答。

蘇軍進入中國東北

當蘇俄的紅軍朝向中國的哈爾濱及長春推進時，史大林也同時加重了對中國的壓力。他警告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設若中蘇協定不能迅快締結，則「中共部隊即將獲准進入滿洲國」。八月十三日，史大林向中國提出一項新的要求，即中國政府要對蘇俄駐紮在滿洲的軍隊，提供支付軍隊給養。根據哈里曼與史大林談話後的報告，史大林曾對宋子文解釋，這是為了蘇俄紅軍遠離本國國境的實際需要，他並非希望向中國人民徵用軍隊給養，而是希望在兩種方式下，中國政府能為其擇一而行：其一由中國政府為蘇俄紅軍發行專用購物的紙幣；其二允許蘇俄自行印製紙幣；然後兩者皆由中國政府負責有償收回。宋子文就此問題答覆蘇俄稱：因為中國是一貧窮國家，蘇俄軍隊，應如美國在華作戰的軍隊，自行解決其軍用糧秣事宜。可是，史大林對宋子文竟也提出同樣的答覆：「蘇俄也是一個貧窮的國家。」

後來，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迫於情勢，在蘇俄擺佈下所形成一個表面為自由港的大連港，並且同意接受蘇俄所任命的一位俄籍港務局長；大連港的一半租賃給蘇俄，為期三十年。宋子文也

答應蘇俄，謂中國承認外蒙古的獨立，然後再由外蒙根據普遍投票，確立其真正的民意所歸。最後的中、蘇協定，終於在八月十四日簽訂成立。自然，這不僅證明中國上了蘇俄的圈套，即是美國當時又何嘗沒有進入蘇俄的圈套。這也可以引述哈里曼所記的一段史實，作為旁註。

原來，杜魯門總統曾要求史大林，要將所謂對華門戶開放宣言，在中蘇友好協定簽訂之同時，以書面發表公佈，以示信諾；然而蘇俄不此之圖，一再搪塞敷衍，如八月八日，哈里曼詢問史大林，史說：「馬上發表」。八月十四日，哈里曼再見蘇俄外長莫洛托夫，莫告訴他，史大林現在認為無需發表書面宣言，他的口頭承諾業已足夠；因為雅爾達會議，亦未及此。哈里曼乃對蘇俄加以壓力，堅稱蘇俄如不發表對華門戶開放宣言，勢將引起盟國疑心蘇俄在滿洲的不軌之圖，莫洛托夫絲毫不予讓步。結果，杜魯門訓令哈里曼再往見史大林，哈里曼乃於八月廿七日見史，轉達杜魯門總統意見，謂杜個人對史大林口頭承諾尊重對華門戶開放，表示滿意；惟所關重大者，乃美國人民欲知蘇俄對此事的態度。史大林神色自若的說：

「蘇俄相信門戶開放政策，好過殖民掠奪的政策；然而，英國人，就不喜歡此一政策；因為英國的對華政策，十分落後。門戶開放政策，比較進步，蘇俄自可發表此項宣言。」

哈里曼當向史大林保證英國亦極喜蘇俄發表此項宣言，贊成一切友邦盟國均可在華平等貿易機會，包括滿洲境內。史大林乃表示，他是願意

的，祇要中國蔣委員長不加反對，此事業已獲致解決。

其次，是外蒙古地位問題，頗使蔣委員長憂慮，因為外蒙古一向親俄，所以現在的外蒙內部政權，仍然親俄。就領土言，外蒙本屬中國的土，宋子文就向哈里曼表示，中國永遠不會放棄這塊原來就是中國的土地。並且在以前宋也向哈里曼說過：「如果我放棄了中國在外的各項權利，我亦將無顏返回中國。」

八月十四日，日本終於接受盟國宣言投降的條件，杜魯門總統乃任命麥克阿瑟將軍為盟國最高統帥，代表中、美、英、蘇四國接受日本的投降。日本雖然投降，留下俄共侵略中國邊疆並與中共勾結所欲赤化整個中國大陸的陰謀，已漸漸漫；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將軍，基於調停中國國民政府與中共之間的問題失敗，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引咎辭職，但是赫爾利將軍不僅認識中國，了解當時中國隱憂所在，而且也是一位深具道德勇氣的強者，在哈里曼所寫回憶錄第五二二頁中，哈里曼就記載赫爾利返回美國後，特別在參議院外交關係聽證委員會揭發當時美國七位重要的外交官員，為中共同路人，他們是George Atcheson, John Stewart Service, John Caster Vincent, John Paton Davies, Fulton Freeman, Arthur Ringwalt & John K. Emerson，他控告這七人「偏袒中共武裝的政黨以及列強的帝國主義集團，他們的政策導致中國分裂」(He accused of favor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armed party and the imperialist

bloc of Nations whose policy it was to keep China divided of against herself)·他的指控，對「誰失去中國」，得到了熱烈的回響，自也是理應如此。

史魔操縱中國內戰

一九四六年元月二十三日，哈里曼最後一次造訪史大林，發現史大林對美、俄共同立場佔領日本，感到滿意。同時他並告訴哈里曼，蔣委員長長公子(今中華民國總統經國先生)，正在莫斯科訪問，特請蘇俄出面調停國、共之間的內戰問題，史大林稱讚其為人「能幹而聰明」(Capable and Clever)，並向蔣委員長公子(今蔣總統經國先生)當面保證，蘇俄承認重慶的國民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但請史出面調停一節，史謂難以應命。因為他不能確知中共是否會接受他的意見。而且他和中共接觸甚少，並且還將他派往延安的三個代表也撤了回來，假如他想調停此事，一旦遭遇失敗，豈非使蘇俄政府處境尷尬，從哈氏文字行間，已可看出史大林陰險詭譎，中國寧能不受其禍害？

據哈里曼的回憶錄記載，在有意與無意之間，完全顛倒了國民政府與中共的是非黑白，有一段赤裸裸描述史大林當年玩弄對華政治陰謀的手法，以圖混淆國際視聽，以使中國早日走向赤化。如史大林曾向經國先生補充說，若果一定要他找中共談此問題，他不願去找中共說，而要中共先來找他說，他就樂意談。同時表示，他已準備勸告中共中止內戰，達成與蔣委員長的國民政府，

簽訂一項協定。可是，結果中共並未登門向他討教。哈里曼又問史對調停中國內戰的看法，史謂雙方主要問題，不在政治上的歧異；而在蔣委員長與毛澤東的互相不能信任。(Chiang Kai-Shek does not trust Mao, and Mao does not trust Chiang.)史並強調，中共實無希望使中國蘇維埃化。因為在延安，就沒有蘇維埃制度，中共欲求中國蘇維埃化，簡直是癡人說夢，國、共之間的主要差異，是中共要盡速向中國引進完全的民主，而蔣委員長則是要引進一個稍欠完全形式的民主，尚非速求實現。(It would be stupid for the Communists to strive for Socialization. The main difference lay in the fact that the communists wished to introduce full democracy in China as soon as possible Chiang Kai-Shek desired to introduce a less complete form of democracy and was in no hurry to do so.此段文字，係哈里曼引用Eddie Page的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見回憶錄第五三二頁)

哈氏對華問題意見

哈里曼在回憶錄最後一章「華府是權力的中心」中，講到他的駐俄大使使命完成後，乃於一九四六年元月的第三週，乘坐一架為國務卿貝爾納斯所預備的軍用專機，繞道遠東的新德里、重慶、上海、東京、漢城，最後橫越太平洋而飛返美國。途中特別值得一提者，就是飛越「駝峯」，俯瞰印度恆河的千里銀帶，再跨過滇緬險要地

帶，安然降落在戰時首都重慶的飛機場。這時刻，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他獲悉蔣委員長及馬歇爾將軍，急於聽聽他對戰後蘇俄政策的一些看法，故在同年元月廿八日，在重慶蔣委員長郊外的一幢官邸午餐後，接着舉行了一個密談，在密談中哈里曼敘述最近與史大林接觸談話的經過，特別提到史大林低估國共之間意見的歧異，並且預料馬歇爾將軍所努力調停國共的合作會成功，事實上，調停的工作並不理想，尤其在中國東北發生了很大的麻煩。不論當時史大林如何向中國外長宋子文保證，蘇俄將不貪婪；可是蘇俄紅軍斷然主張掠奪大部份日本設置在該地的工業設備，作為他的戰利品。

在會談進行中，哈里曼應蔣委員長的請求，對其所作判斷蘇俄在過去六個月中，何以日益妄自尊大，獨行其是，加以解釋。而在盟國表示對佔領日本的意見之後，蘇俄更加表示不願放鬆對中國東北的控制，也就再也聽不到史大林許諾對東北主張門戶開放政策了。

後來，蔣委員長談及他的長公子(今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一九四五年訪問莫斯科時，曾向史大林提出上述問題，史大林在停頓了約莫兩分鐘光景後，答覆說：他認為門戶開放政策對一個正有外國軍事入侵的國家言，是危險的。(The Open Door Policy was as dangerous to a nation as foreign military invasion)這時，經國先生乃向史大林強調中國政府對門戶開放政策的信念，結果竟使史大林歪曲他所勉強應允支持門戶開放政策的許諾。可是目前蘇俄駐遠東軍總

司令馬林諾斯基元帥 (Marshal Rodion K. Malinovsky)，竟被迫要從中國的東北拆遷全部的工廠設備。

哈里曼在重慶，不久又與蔣委員長暢談了一次，於一九四六年元月三十日，他向華府報告說：

「蘇俄遠東軍總司令馬林諾斯基將軍，業已指出蘇俄願將所接收的工業設備留置中國東北，但須分配存儲在各工廠設施中的成品，他要求的標準是重工業佔百分之五十一的利益，輕工業佔百分之四十九的利益。惟中國蔣委員長估計在特殊工業中，尚包括以前在日本控制下的滿洲工業設施，約佔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蔣委員長告訴哈里曼，他根本無法讓蘇俄分享任何東北工廠企業中的存品百分之五十一，因為此乃中國法律所不許，法律禁止外國控制中國的任何工業。但是蔣委員長看起來彷彿願意，就許多東北的工業中，提供蘇俄一項「實質的利益」，較之蘇俄軍隊公然撤回蘇俄，而摧毀了該一地區的經濟生命毋寧較好。

所以，哈里曼特別就此事再拍發一個電報給杜魯門總統與國務卿貝爾納斯，提出警告，大意如下：「此事件對我而言，簡直是汪達爾主義式的搶劫與竊盜。東北的現有工業設備，如仍置當地，則有甚大價值，但如加以遷移，則相對減少其價值。史大林昔在雅爾達對羅斯福總統明白交代，他之應邀參加作戰，係為完全遵守曩昔所達成之協定。

「設若現在美國勉強同意蘇俄要求中國對東北重大工業設施一項利益的讓渡，以作為酬答蘇

俄放棄其對東北工業設施為其戰利品的主張，此舉將使蘇俄掌握東北的工業及經濟，亦將嚴重影響美國商業利益及門戶開放的整個政策。閣下試將回顧余在八月間與史大林之談話，他已接受門戶開放政策，並且同意發表一項公開宣言，以加強其實效。可是，這件事將永成空言了。

「馬歇爾將軍曾建議蔣委員長，延遲對蘇俄上述事項的磋商，直到國共和談協定有了結果，蔣委員長同意接受了馬歇爾將軍的意見。」

蔣委員長心中疑慮

哈里曼在同章第五三九頁中，記述在元月二十九日的飲宴後，當蔣委員長的其他賓客離去後，蔣委員長特向哈里曼及馬歇爾兩人透露一些長期蘊藏在他心中的疑慮，他請求哈里曼大使把他感到的疑慮，轉達給杜魯門總統，蔣委員長的疑慮如下：「蔣委員長自述，他為了國、共聯合統一，費心良苦，但亟欲杜魯門總統知道，就是一旦國共之間達成了某項協定，則中共亦將難以遵守此項協定。因為蘇俄政府的企圖，就是要使中國繼續分裂。蔣委員長自謂其具有多年經驗，知道蘇俄政策就是要一貫地不斷的進行鬥爭，意圖擴大中共及蘇俄的影響。他也希望杜魯門總統真正了解，要讓馬歇爾將軍在華停留的時間，直到調停國共協定有了具體結果，或此項協定業告無望。蔣委員長認為，如馬歇爾將軍繼續留在中國，則上述之事，尚可有一份成功機會。」

實則，蔣委員長由於看到馬歇爾將軍來華調停國共過程，馬氏一再表現對中共的親切和善，

反而處處壓抑當政的國民政府，處處製造有利中共叛亂顛覆政府的機會，這算是調停嗎？又算是公平合理的調停嗎？因而註定後來中共的篡奪政權，國民政府的全面失敗而撤出大陸，由上面哈里曼所記的文字，益使我們體驗蔣委員長當時在外交上的言詞與苦心，是何等的沉痛與深藏不露，哈里曼復又就其心中蘊藏多年的問題，提出向蔣委員長請教。就是中國政府裏面是否有一些貪污的軍閥及官僚典型的人物？若能先將這兩類人物，加以清除，的確可以根絕中國政府後患；因為這兩類人物，對中國國際的聲譽傷害很大。自然，這在哈里曼可能言之成理，事實上他對當時的中國實際政治環境，還是相當隔膜，譬如接下去，他還問道，蔣委員長可否將國民政府的政權開放一些給民意代表與優秀的知識份子，此在當時可能哈里曼也許多少受到一些共黨國際同夥人宣傳的影響，誤解國民政府內不乏軍閥及官僚份子，而又排斥一些所謂「民主自由」的知識份子，而有一建議的提出。後來，歷史事實證明了所謂「民主同盟」、「無黨無派」的知識份子如羅隆基、梁漱溟：都是中共外國的同路人，為其搖旗吶喊，以圖在滔滔洪水中，得到自己的漁利而已。像類此的誤覺與錯覺，在「蔣總統秘錄」中，特別指述以馬歇爾將軍的老練，還會受到中共的欺騙，遑論其他的美國人。

哈里曼由於此次來華在渝會見蔣委員長後，他感到蔣委員長現在的政治處境相當不利。因此，在書中有段回顧就是他會與約翰戴維斯在莫斯科，曾對中國的將來有過這樣的展望：蔣委員長

不能在戰場上摧毀中共的武裝力量，也不能對東北重加控制。惟就最好的想像言，就是與中共平分中國，北方為中共佔有，南方控制在蔣委員長的手中。哈里曼特在此時感到他這番展望，乃是中了史大林對他灌輸錯覺假象的詭計，因為史大林告訴他：中共力量過於稚弱，不足以赤化中國。所以，他低估了中共，還假定蔣委員長仍能繼續留在中國大陸，以與中共形成南北對峙的分裂形勢。所以，後來也就恍然大悟了。

史魔透露俄國野心

元月卅一日，宋子文在上海會見哈里曼，這是哈氏最後一天在中國的逗留。宋子文向哈里曼透露了一個驚人的訊息，並要哈里曼代為保密，這個訊息是史大林會見蔣委員長長公子（今蔣總統經國先生）時，史大林說出了他對東歐與遠東的野心。大意如下：

「史大林告訴經國先生，他曾打算處處強調顯示他自己，他在此時本可獲取其他戰略地點，而達成控制若干接隣蘇俄的地區，因此，他特別提到東歐及其他地區。」

「談到遠東的戰略情勢，史大林說蘇俄政府曾有計劃，打算在未來五十年中，使西伯利亞工業化。在這一時期中間，美國沒有機會發動戰爭，因之乃使他獲得加強他在東方的弱點。他並且提到中國與蘇俄必須攜手合作，使東北的工業生產成為促進西伯利亞工業化的根本因素，否則西伯利亞的工業化，就無法實現。」

宋子文還對哈里曼提到他曾與史大林，有過

一次私人談話，然此次談話，曾給他很大的困擾。就是史大林說，他要成為中國之友。宋回答他說，這正是中國的政策，中國要與蘇俄及美國友善相處。史大林接着說：「你們中國人要是不能與蘇俄友善相處，就會反俄而成為蘇俄的敵人。」總之，中國只能在莫斯科與華府之間，選擇其一。史大林的這一陳述，業已堅定了宋子文的信念，相信蘇俄早經決定存心要控制戰後的中國了。

哈里曼也告訴宋子文，不論其個人對馬歇爾在華調停國共問題的憂慮如何，但此乃中國國民政府與中共之間謀求聯合統一的根本關鍵所在。不論它是對或是錯，美國的人民並不支持中國的內戰及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只有透過一種自由的與積極的經濟政策，改良中國人民的生活條件，始能強化中國的國家主體。宋又就此與哈里曼

相互辯難，因為宋知道當時的中國正在實行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的新經濟政策，自然蔣委員長不會同意改行歐美的自由經濟政策，此尤與戰時中國的國情並不相合。

大致說來，哈里曼對蔣委員長及中國國民政府，都十分表示崇敬與好感，如他曾說：蔣委員長是中國惟一的領袖人物，他願意支持贊助蔣委員長和他的政府。只是哈氏長年在歐洲、非洲、英倫及莫斯科肩負美國總統謀求戰後和平的特別任務與使命，於西方外交，固為高手，但對東方問題，不免有些陌生，但由於參與高層核心機密，知事繁多，其所耳聞目覩者，或較其他國家官方檔案文件，尤能鞭闢入裏，刻木三分，哈里曼回憶錄所談中國二、三事，毋寧可視為中國現代歷史的若干旁證，應屬持平之論。

郵政劃撥 開戶簡便 用途廣泛

利用郵政劃撥代繳水、電、瓦斯、電話費或訂書、購貨、付款、收帳等最為省時省事，歡迎開戶利用。

如果您私人開戶——

您可向附近任何郵局申請：一、您只要攜帶自己的身份證和印章。二、填寫一種簡單的立帳申請書，蓋好印鑑。三、存進第一筆存款。（二百元以上，開戶後可自由存提）

如果您為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開戶——

您同樣可以向附近任何郵局申請：一、您只要以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的名義填好申請書。二、在申請書上加蓋印鑑和正式印信。三、存進第一筆存款（二百元以上，開戶後可自由存提）。四、私營公司行號或私人團體另請攜帶營業執照，登記證或其他核准備案文件。五、請攜帶原繳水、電、瓦斯等費之收據填寫委託書。